

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或辦理送審機關之抽查審計，其得因應業務實際需要，對偏遠地區相同屬性機關，派員於指定地點就鄰近區域各機關採行定點一併查核，並通知被審核機關檢送相關資料。